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訴字第198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王淑華
- 09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8號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,
- 10 聲請閱卷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駁回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為相對人王淑華之債權人,相對人為本院
 15 113年訴字第198號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
 2被告,為早日實現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
 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資料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, 18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;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19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而為前項之聲請者,應經法 20 院裁定許可,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,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 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,不包括經濟上、 23 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4 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 25 事人同意,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,且經法院裁定許可, 26 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 27
- 28 三、經查: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乙情,固據提出本院 112年度司促字第22564號確定支付命令為憑。然聲請人並非 30 系爭事件之當事人,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兩造當事人同 意閱卷之證據,況依聲請人上開主張,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

01		人具有:	經濟上	之利害	關係,	尚不足	足以釋明	有何法	律上科	害關
02		係,揆	諸前開	規定及	說明,	聲請丿	人聲請閱	覽本件	-訴訟之	送卷
03		宗,於	法不合	,不應	准許,	爰裁定	定如主文	0		
04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6	日
05				民事第	四庭法	官	饒志民			
06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07	如對	本裁定	抗告須	於裁定	送達後	10日户	内向本院	提出抗	1.告狀,	並繳
08	納裁	判費新	台幣1,	000元	0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7	日
10					書	記官	陳亭妤			